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出生
年月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2">性　质
(独女或二女)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户籍所
在乡镇、村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准考证号码</td><td>报考岗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父亲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初再(婚)
时　间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所在乡镇、村</td><td></td><td>《独生证》
办理情况</td><td>落实节育
措施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母亲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初再(婚)
时　间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所在乡镇、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本人
承诺
申明</td><td colspan="9">本人保证以上表格内容及提供的相关审验材料属实，愿意接受各方监督，并且了解《申请加分须知》的有关内容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承诺人(签名)及联系电话：
代办人（签名）：　　代办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

村计生管理员（签名）：
村支书（签名）：
单位盖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乡镇(街道)计生部门意见：

计生办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乡镇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单位盖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县区（管委会）卫健局审核意见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局　长（签字）：
单位盖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加分须知</td><td colspan="9">1、符合加分对象为莆田籍的农村独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一个女孩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）或农村二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二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）的女儿；
2、本表一式二份由申请人填写，逐栏必填，并经村（居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把关后提交县区卫健局初审，符合条件、所需审验证件齐全的，并于2021年4月21日-22日报送荔城区教育局审核办理加分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3、属农村独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独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属农村二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父或母一方结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如独生证、结扎证原件丢失，可到原发证或存档机关复印独生证原始审批档案、施术证明书原始存根，复印件要填写“与原件相符”，由出具单位验证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4、申请人及其父母须如实反映以上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，如与事实不符的，弄虚作假骗取加分资格，造成违法后果的，将取消加分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，依法将申请人失信行为记入政府及相关部门信用档案。</td></tr>
</table>